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4号之七

申请人：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苏0583破1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了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该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的税务债权为266815.14元、普通债权为921.08元(滞纳金)。现查明哈工万洲公司存在留抵退税213917.09元应抵扣未抵扣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6日重新申报了债权，其中税金本金52898.05元，滞纳金31682.48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税务债权金额为52898.05元，普通债权31682.48元。

管理人对哈工万洲公司的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确认截止2024年2月7日，哈工万洲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23680892.54元，其中税务债权52898.05元，普通债权23627994.49元。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税务债权及总债权表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

也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遂申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的债权金额重新进行审查认定并报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本院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债权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对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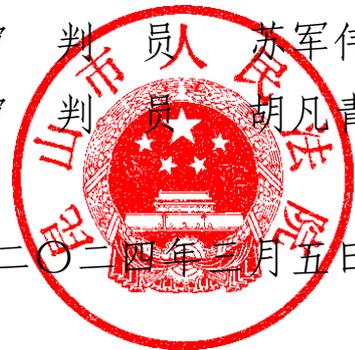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附件：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调整)

(截止日期：2024年2月7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原认定金额/元	调整后确认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921.08	31682.48
		税务债权	266815.14	52898.05